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
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

梁平府发〔2025〕17号

为加强我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维护生态平衡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《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范围的通告》（渝林规范〔2024〕1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，受国家法律保护，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猎捕。

二、禁猎区：梁平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全域均为禁猎区。

三、禁猎期：鸟类、兽类全年禁猎；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为每年3月1日至10月31日。

四、禁猎物种：（一）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（二）列入国家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（三）列入《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五、禁猎工具：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

装置以及猎套、猎夹、捕鸟网、地枪、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；禁止使用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火药枪、气枪、射钉枪、弩、弓箭、地弓、弹弓、粘网、吊杠、滚笼、捕鸟器、麻醉药、捕蛇夹等危害人畜安全的工具进行猎捕。

六、禁猎方法：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捣毁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；禁止使用投毒、麻醉电击、电子诱捕、食物诱捕、活体动物诱捕、动物标本诱捕、利用陆生野生动物生理习性诱捕、挖洞、陷阱、迷魂阵、犬捕等方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。

七、禁猎区、禁猎期内，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。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，必须依法依规报批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伤病、饥饿、受困、搁浅、迷途的陆生野生动物，应当尽力救护，并及时报告区林业局；对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、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违法行为，有权检举和控告。重庆市梁平区林业局举报电话：023-53222342。

九、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》（梁平府发〔2020〕7号）同

时废止。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